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王蔡淑芬

被告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民國114年1月15日之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